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p> <p>(1) (2)有效资质：</p> <p>(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p> <p>(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5 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备以下业绩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项目；</li><li>2、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须同时包含路面、桥梁、交安设施工程）。</li></ol>

注：1.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参与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勘察设计工作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参与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桥梁勘察设计工作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参与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交安勘察设计工作

备注:1.本表所要求的相关分项负责人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承诺即可,中标人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要求的实际投入的人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近5年指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